

##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 （一）总体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止2018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经测试，2018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553.2080万元，主要是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5,624.5330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71.3250万元。其中包含因中华映管债务违约事件导致的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847.4477万美元（折人民币5,816.2029万元）。

##### （二）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情况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因发生债务无法清偿，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向台湾桃园地方法院申请重整及紧急处分，紧急处分已被法院准许，现此期间不能查封拍卖中华映管的资产，重整申请已被法院驳回，目前中华映管在抗诉中。

鉴于中华映管发生延迟向公司履行付款义务的事实，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委托律师向台湾桃园地方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中华映管向公司支付欠款 847.4477 万美元暨起诉状送达翌日起至清偿日止按周年利率 5% 计算之利息，并由中华映管负担此次诉讼费用。法院已对本次诉讼案件立案，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开庭，并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判决公司胜诉，正式判决文书预计 2 周左右会送到公司。公司收到正式诉讼判决文书后，会及时披露最新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映管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经营状况及其债务情况，公司认为该笔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2018 年度，公司对中华映管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847.4477 万美元，折人民币 5,816.2029 万元。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相应减少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553.2080 万元。

上述数据已经公司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附注。

###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实施，能更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市场价值，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

准备充分参考年审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并获得了年审审计机构的认可。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案。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一）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